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連恭賢

被告 全堂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宏

被告 王文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捌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
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零柒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
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二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捌佰
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三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
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03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4 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862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0
0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7 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08 約金。嗣於112年1月19日民事陳報狀變更上開聲明為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10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堂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堂公司）邀同被
12 告王文宏、王文秋為共同發票人暨連帶保證人為連帶保證
13 人，於109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3
14 年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，每月一
15 期共36期，按月平均攤還。其中360萬元係中期擔保放款，
16 借款利率為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+1.4%（目前為2.12
17 5%，共3.525%）；其中40萬元係中期放款，借款利率按原
18 告（月）定儲利息指數+2.11%（目前為1.370%，共3.4
19 8%）計算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
20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逾六個月部份按
21 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僅按期繳納本息至11
22 1年9月15日，經催討仍延不償還，依據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
23 之授信約定書第七條第一項及保證書一般條款第五條第一項
24 之約定，主張債務視為到期，應將目前之全部欠款本金137
25 萬8628元，及按前述方式核算之利息、違約金一併清償。為
26 此，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
27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
29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31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放款帳卡、利率歷史明細查詢、全堂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）、授信額度核定通知書、放款帳卡、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查詢、利率歷史明細等件（本院卷第87至95頁）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王文宏、王文秋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4662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